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大华阳城花园、永灵小区等 12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实施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日2脚3年10月14年4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u> 竞争性磋商公告</u>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u>第四章</u>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大华阳城花园、永灵小区等 12 个小区 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实施单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 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911134750-06276673

项目名称: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大华阳城花园、永灵小区等 12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实施单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756074元

最高限价(元): 2752100元

采购需求:包名称: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大华阳城花园、永灵小区等12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实施单位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756074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总投资估算 18767.1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6251.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2.24 万元,预备费 893.67 万元。资金来源为静安区财政资金。确定一家专业的项目管理公司,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 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

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u>www.creditchina.gov.cn</u>)、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ccgp.gov.cn</u>)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三. 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10-15 至 2025-10-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 方式: 网上获取
 - 4. 售价(元):0

四. 提交响应文件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30 (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75 号 4 楼 H5 室
-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 开启响应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75 号 4 楼 H5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 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 话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1051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 021-63930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75 号 4 楼 H5 室

联系人: 范方玉

联系方式: 18721586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 是,不享受下述第 4 条政策优惠 □ 否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u>www.zfcg.sh.gov.cn</u>)发布。
6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允许,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不允许。
8	是否组织现场踏 勘或召开答疑会	□ 是,时间: *******、地址: ****** ☑ 否
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 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11	解密时间、解密地 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fcg.sh.gov.cn)
12	磋商及评审时间、 地点	评审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5:30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75 号 4 楼 H5 室 注: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 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 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3	磋商保证金	不提供
14	履约保证金	□ 是,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否
15	磋商结果公告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8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代理服务费27764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2.3 "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也是本次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参加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 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8. 质疑

-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8.2.4 事实依据;
 - 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 磋商文件构成

-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9.1.2 供应商须知
- 9.1.3 采购需求
- 9.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9.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 9.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 9.1.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

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 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商务文件

- 1.1.1 磋商响应函
-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 报价表(首次)
-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1.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 1.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 1.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1.1.17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1.2 技术文件

- 1.2.1 项目理解
- 1.2.2 整体服务方案
- 1.2.3 项目服务承诺
- 1.2.4 验收方案

- 1.2.5 项目风险识别与应对
- 1.2.6 合理化建议及设想
- 1.2.7 人员配备
- 1.2.8 人员管理
- 1.2.9 项目实施计划
- 1.2.10 项目组织技术力量
- 1.2.11 项目规章制度及相关保障措施
- 1.2.12 应急预案
- 1.2.13 安全文明
- 1.2.14 与相关方协调沟通方案
- 1.2.15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 1.2.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2.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 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3. 磋商响应报价

- 3.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3.4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3.5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4.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 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磋商保证金

-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2 保证金形式: 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5.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5.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形。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 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 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 按无效标处理。
 -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

《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6.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 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8.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2.2 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 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2.3 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 2.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 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 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 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 入磋商现场。
- 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答疑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磋商小组。
- 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

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 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 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4.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 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 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磋商活动 可以继续进行】。
- 4.5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4.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8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 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4.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磋商原则

- 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 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 5.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 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五.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

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大华阳城花园、永灵小区等 12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敷设雨、污水管道;敷设立管、污水出户管、雨水出户管;新建格栅检测井、水封井;新建(翻建)污水塑料井、污水钢筋混凝土井、雨水塑料井、雨水钢筋混凝土井;道路拆除及修复;绿化、天井及庭院修复等。总投资估算 18767.1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6251.22 万元,其他基本建设费 1622.24 万元,预备费 893.67 万元。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并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批复投资、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建成后交付采购人。

- 2、建设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3、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法、政采法相关规定和静安区建管委和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相关要求执行。
 - 4、预算金额: 275.6074 万元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 二、代建单位工作内容:建设项目前期和实施阶段的设计管理,项目招标管理、采购管理、监理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全过程代建。
- 三、代建单位范围: 以经批准的总投资额为投资控制目标,具体代建范围包括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大华阳城花园、永灵小区等 12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和实施阶段的设计管理,项目招标管理、采购管理、监理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的各类手续报批报建和组织协调各方面关系等,整理汇编移交有关项目资料等,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四、付款要求

- (1) 开工审核后支付至 30%;
- (2) 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 80%;
- (3) 工程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价 10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 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 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 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 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 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要求

- 1.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依次磋商,先到后磋商原则。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

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 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有效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

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 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四. 详细评审

-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 2.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报价评审价)×价	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格权值×100	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 分析透彻,理解到位得 5-6 分;
				(2)分析较全面,基本理解的得 3-4
2	项目理解	6分	对本工程的理解和建	分;
			设管理重心的把握。	(3)分析不全面,理解不到位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应承诺的针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	性强、完整合理,优于需求,得 5-6
			关本项目服务方案思	分;
	勘保职友子		路、针对性,管理设	(2)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应承诺的针对
3	整体服务方案	6分	想、服务定位、日常	性强、无缺漏,满足需求,得3-4分;
	元		管理服务措施、产品	(3)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应承诺的针对
			授权等相应服务承诺	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
			进行综合评分。	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提供相应承诺的合理、完整合理,
		6分	相提投标人提供的相	优于需求,得 5-6 分;
	项目服务承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 关本项目相应服务承 诺进行综合评分。	(2) 提供相应承诺的合理,无缺漏,
4	诺			满足需求,得 3-4 分;
				(3)提供相应承诺的合理性一般,完
				整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强、完整合理,
				优于需求,得 5-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	(2) 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强, 无缺漏,
5	验收方案	6分	关本项目验收方案进	满足需求,得 3-4 分;
			行综合评分。	(3)提供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完整性
				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2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TA MIN AN

6	项目风险识 别与应对	6分	对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 管理风险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识别。	(1)并针对每种风险制定详细、有效的应对措施,得 5-6 分。 (2)能识别出部分主要风险,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遗漏或不足之处的,得 3-4 分。 (3)风险识别不全面,应对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	合理化建议 及设想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5-6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内容相对一般,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好,得3-4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内容相对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得1-2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0 M

				(1)人员配置齐全、证书齐全,得 5-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	分;
			目各类人员配置齐	(2)人员配置一般,证书齐全,得 3-4
8	人员配备	6分	全、科学、人员素质;	分;
			职业资格证书持有情	(3)人员配置一般,证书不全,得 1-2
			况进行综合评分。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人员管理有详细考核方案,得
	人员管理	6分		5-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	(2)人员管理考核方案基本可行,得
			目人员考核有标准、	3-4 分;
9			有措施、等情况进行	(3)人员管理考核方案简单,得2分;
			综合评分。	(4)人员管理考核方案不合理,得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计划	6分	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计划 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进度计划方案完整无缺漏,能响 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 有不足,得 3-4 分; (3)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 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 问题,得 2-3 分; (4)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存在明显 漏洞,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1	项目组织技 术力量	6分	根据所提供项目组织技术力量进行综合评分。	

12	项目规章制 度及相关保 障措施	6分	根据所提供项目工作流程、规章制度、项目相关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6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3)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3	应急预案	6分	根据质疑、投诉等应急预案,由评委酌情打分。	 (1) 应急保障措施等合理可行的得 5-6 分; (2) 应急预案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3) 应急预案相对满足但不完善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4	安全文明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很强,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得5-6分(2)方案描述较为全面,保障措施及方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3-4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较差,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差,质量保障很弱,得1-2分。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制定详细、合理的与	(1) 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得
			业主、设计单位、施	5-6分。
			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2)协调沟通方案基本可行,但在某
15	与相关方协	6分	相关方的协调沟通方	些方面不够完善的,得 3-4 分。
	调沟通方案		案,明确沟通方式、	(3)协调沟通方案简单、不具体,难
			沟通频率、沟通内容	以有效实施的,得 1-2 分。
			等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起)投标人
				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
	近三年承担		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	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
16	的类似业绩	6分	材料得1分,最高得	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
	情况		6分。	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
				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
				信息)。

说明: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项目管理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2、项目投资概算: 18767.13 万元(最终按实结算)
- 3、建设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 4、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大华阳城花园、永灵小区等 12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敷设雨、污水管道、立管、污水出户管、雨水出户管;新建格栅检测井、水封井;新建(翻建)污水塑料井、污水钢筋混凝土井、雨水塑料井、雨水钢筋混凝土井;道路拆除及修复;绿化、天井及庭院修复等。总投资估算 18767.1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6251.22 万元,其他基本建设费1622.24 万元,预备费 893.67 万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建设模式

本合同采取全过程代建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物探)、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三、项目管理目标

- 1、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项目的方案变更除外),并严格执行相关财政管理规定。
 - 2、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 4、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保证按时完成各类节点(政策调整 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四、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 1.1 甲方协调乙方在代建管理工作中的关系。对乙方在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中需要使用单位提供协助、配合以及使用单位向乙方提出的项目设计要求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 1.2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等。
 - 1.3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项目代建服务费进行审核。
- 1.4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 2、乙方义务
- 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 2.2 乙方依照代建合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组织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同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方案和投资进行论证后报甲方审核。
- 2.3 乙方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组织有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 2.4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 2.5 乙方组织有资质单位编制及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审查同意。
- 2.6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代理对项目的勘察(物探)、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并及时将招标和中标情况报甲方。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物探)、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的工作。

- 2.7 乙方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其他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审批手续。
- 2.8 乙方负责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程合同的洽谈,接受使用单位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管理好各专业工作单位。
- 2.9 乙方根据代建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向甲方提出费用申请并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 2.10 乙方组织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 2.11 乙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在代建项目建成后,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的约定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
- 2.12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移交接管后,配合甲方及投资监理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配合投资监理报市房管局审批,申请办理相关财务决算手续。
- 2.13 乙方组织各专业单位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 在向甲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向甲方移 交。
- 2.14 乙方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在代建期间对项目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照管工作;乙方须督促相关单位按甲方要求保持对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的整洁干净。
- 2.15 乙方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况。全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或其他索赔等事项。
- 2.16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 2.17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 2.18 乙方应督促各专业工作单位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 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 2.19 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五、双方权利

1、甲方权利

- 1.1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控制、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1.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甲方有权审批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活动。
-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代建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5 甲方有权约请使用单位对代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 1.6 甲方有权参与设计审查,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提出审查意见
 -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建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

2、 乙方权利

- 2.1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建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组织比选工作、推荐适合的专业参建单位 及签订部分合同:
 -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及其资金的下拨申请;
 -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列支计划:
 - (4)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5)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 2.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的本代建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 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获得代建报酬。

六、双方责任

- 1、双方均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代建合同或单方终止代建合同的,按代建费的 30%承担违约金责任。

- 3、工程质量有问题的,经调查为乙方直接责任的,乙方应按评估损失赔偿,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按评估损失赔偿外,扣除代建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责任。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费用,乙 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下拨资金造成违约或纠纷,由乙方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甲方不得超越本代建合同义务对乙方进行不当干预,乙方有权拒绝这种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代建合同履行中止和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失和投资额增加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 6、乙方未能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 7、乙方在代建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物探)、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8、本代建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 9、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建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 决。
- 10、由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 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 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代建 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1、违约和赔偿金从本合同金额中计扣。
- 12、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代建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代建报酬

- 1、代建报酬代建服务费金额: 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人民币。(实际代建服务费最终按"沪发改规范[2020] 21 号"文结算)
 - 2、费用支付

- 2.1 开工审核后支付至 30%;
- 2.2 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 80%:
- 2.3 工程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价 100%。

八、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招标文件及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九、双方承诺

- 1、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 服务。
- 2、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代建工作 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代建任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 2、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之日止,乙方收到代建服务尾款,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代建合同即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盖章起生效, 共 肆 份, 各执 贰 份。

十一、[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 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廉洁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代建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代建项目的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代建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代建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 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代建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物探)、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合同》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 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 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 5、乙方与所代建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物探)、设计、施工、监理、设备 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 6、乙方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物探)、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代建费的 5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 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主合同同期。
- 八、本协议与主合同同份数。

签约各方:

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

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商务文件

- 1.1 磋商响应函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报价表(首次)
-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 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 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1.17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技术文件

- 2.1 项目理解
- 2.2 整体服务方案
- 2.3 项目服务承诺

- 2.4 验收方案
- 2.5 项目风险识别与应对
- 2.6 合理化建议及设想
- 2.7 人员配备
- 2.8 人员管理
- 2.9 项目实施计划
- 2.10 项目组织技术力量
- 2.11 项目规章制度及相关保障措施
- 2.12 应急预案
- 2.13 安全文明
- 2.14 与相关方协调沟通方案
- 2.15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 2.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 ****。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90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首次)》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首次)》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响应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ccgp.gov.cn</u>)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 #u
	日期:
法定	经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
称: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
应、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
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_
_

附件 4: 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大华阳城花园、永灵小区等 12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实施单位管理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 3、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总价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 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属于<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47.44.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 程度	职称 等级	从事 专业	执业资格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u>rij 1</u> 生名		出生年月		文程			毕业时间		
执业	L资格				程度 技术职称		L :职称			
	获得执业 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	从业年限				进	入本名	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 联系电话		
				近5年类似了	页目主	要业	绩			
序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J		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一人一表)

附件 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 2022年10月1日起
-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